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教育事业发展专项-学生资助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忠义			联系电话	67880375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777号7号楼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转发湖北省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财教〔2018〕208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财教规〔2017〕7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意见》（鄂财明电〔2016〕）等文件要求，发放从学前到高中阶段的学生资助经费，实现辖区内学生资助全覆盖。同时做好资助政策的宣传、专项检查贫困学生资助等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按各项政策要求，按时落实各项资助工作，做好春秋学期学生资助工作，包括： 1. 学前教育助学金； 2. 高中国家助学金、高中免学费经费； 3. 资助中心专项经费。					
项目总预算	30.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2021年预算24.44万元，2022年预算31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比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减少原因为压减一般性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资助学前贫困生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万, 50902-助学金25万	15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21〕32号），对普惠性幼儿园在籍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进行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所需资金由上级转移支付承担10%，本区配套资金承担90%。我区2023年预计资助人数300人，预计资金为15万元。		
高中教育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高中贫困生		7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财教规〔2017〕7号），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所需资金由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承担68%，本区承担32%。我区2023年预计资助人数为130人，预算资金为7万元。		

高中教育资助-家庭贫困学生给予免除学杂费补助	资助高中贫困生	3	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意见》(鄂财明电(2016)1号),对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给予免除学杂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800元,所需资金由上级转移支付承担68%,本区配套资金承担32%。我区预计资助人数为80人,预算资金为3万元,其中2万元拨付至光谷二高。				
资助中心补助学生经费	办公费及助学金机动资金	5	资助政策印刷宣传及其他助学金,预计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中央、省市县精准扶贫工作部署安排,健全教育扶贫工作机制,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做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不断提升教育公平质量,更好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学生资助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全区每一名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财政性助学资金得以充分保障,各项配套制度体系构建基本完成。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手段,提高资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助学金标准	不超过补助标准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学生保障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助学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助学金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学生完全因贫困辍学的情况	不发生	计划数据		
			保障学生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有保障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对象满意率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助学金标准	不超过补助标准	不超过补助标准	不超过补助标准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学生保障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助学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助学金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	按标准	按标准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学生完全因贫困辍学的情况	不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计划数据
			促进学生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一定程度促进	一定程度促进	一定程度促进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学生满意率	100%	100%	≥95%	计划数据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万例	联系电话	6556309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7 年第三版）、湖北省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鄂卫通〔2021〕50 号）、《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45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财政和国资监管局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办法>的通知》（武新管卫字〔2021〕7 号）和有关法律规定，为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一步落实好医改政府投入政策，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项目实施方案	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管理、糖尿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结核病健康管理、艾滋病外展服务、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等 14 项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总预算	1155	项目当年预算	115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预算 1716 万元，2022 年预算 1384.40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3 年预算 115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9.4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妇幼项目经费从其他妇幼项目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5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5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等14项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	2023年预估高新区人口为110万人，预计区级基本公卫补助标准为10.5元/人，需申请经费110万人*10.5元/人=115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切实保障母婴权益，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营造文明友好的生育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不超过补助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率	90%	行业标准
			新生儿访视率	90%	行业标准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行业标准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行业标准
			早孕建册率	85%	行业标准
			产后访视率	90%	行业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0%	行业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行业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完成率	90%	行业标准
			门诊诊疗人次数增长率	≥10%	计划数据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覆盖率	60%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行业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60%	行业标准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行业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	≥2人	行业标准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基本公卫项目市级考核得分	≥85分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医便捷性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卫生医疗服务	实现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持续运转	持续运转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不超过补助标准	不超过补助标准	不超过补助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新生儿访视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80%	80%	行业标准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85%	行业标准
			早孕建册率	85%	85%	85%	行业标准
			产后访视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老年人健康管理	60%	60%	60%	行业

		率				标准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卫生监督协管完成率	80%	80%	80%	行业标准	
		65%	65%	65%	行业标准	
		65%	65%	65%	行业标准	
		90%	90%	90%	行业标准	
		/	≥10%	≥10%	计划数据	
	门诊诊疗人次数增长率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覆盖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60%	60%	60%	行业标准	
		60%	60%	60%	行业标准	
		60%	60%	60%	行业标准	
		95%	95%	95%	行业标准	
		90%	90%	9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 政策知晓率 年度基本公卫项目市级考核得分	2人	2人	≥2人	行业标准	
		90%	90%	≥90%	计划数据	
		85分	85分	≥85分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医便捷性 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卫生医疗服务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提高 实现 降低	提高 实现 降低	计划数据 计划数据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持续运行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2023 年项目申报表（最低生活保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晓薇		联系电话	6788044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测算依据按照当年市民政局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项目实施方案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总预算	1200	项目当年预算	1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800.89 万元； 2023 年预算 1200 万元； 预算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城市低保较上年增加约 4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城市低保	城市低保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	根据 2022 年每月需支付 200 万左右，目前按 13 个月测算需支付 2600 万元，考虑到有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以及 2023 年 4 月低保标准调整，预算建议 120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社会救助专项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社会救助专项	计划城市低保救助 2150 人，每月 10 号按时发放低保金，应补尽补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政策落实	100%	市民政局文件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补贴	100%	常规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100%	常规工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5%	常规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救助资金发放人数	2285 人	2285 人	≥2150 人	历史标准
			春节慰问户数	1600 户	1600 户	≥1550 户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助尽助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完成时限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2023 年项目申报表（特困人员供养）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晓薇		联系电话	6788044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测算依据按照当年市民政局补助标准执行				
项目实施方案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10 万元；2023 年预算 20 万元； 预算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为：特困人员供养较上年增加约 1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困救助	特困救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	根据 2022 年在册特困人员 20 人，供养标准 1820 元/月，目前按 13 个月测算需支付 47.32 万元，考虑到后期特困人员还会增加以及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预算建议 20 万元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特困人员供养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特困人员供养	计划城市特困救助 15 人，特困人员供养金及时准确发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特困人员 供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助尽助	100%	常规工作	
		质量指标	按政策落实	100%	常规工作	
		时效指标	救助完成时限	年度内完成	常规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100%	常规工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5%	常规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特困人员 供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人员救助人数	11	11	≥15
			应助尽助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完成时限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95%

2023 年项目申报表（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晓薇		联系电话	6788044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委领导签批：测算依据按照市民政局文件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项目实施方案	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2.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款 3. 未成年人保护及救助工作						
项目总预算	1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55 万元；2023 年预算 100 万元； 预算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为：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较上年增加 4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社会福利和救助	89	月度发放，截至2022年11月，有9名孤儿、36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标准为1820元每人每月、部分为差额发放，参照2022年发放情况：45人 *1820*13月=106.47万元；考虑到人员增幅、发放标准提高，差额发放等情况，统筹预估89万	/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款	助学金	6	分季度发放，2022年发放6人、每人每年发放1万元。统筹预估6万	/	
	未成年人保护及救助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2022年暂未开展未保工作，统筹考虑2023年预算安排5万元。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计划救助10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40名，各类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应保尽保率达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发放12次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确保补贴足额发放到位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补贴	年度内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有效解决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特殊儿童 群体基本 生活保障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金发放人 数	/	42	50	历史 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 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时效指标	每月发放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及时救助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救助完成时限	年度内 完成	年度内 完成	年度内 完成	年度内 完成	计划 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 决	有效解 决	计划 标准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及家 属满意度	/	95%	95%	计划 标准

2023 年项目申报表（临时救助）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晓薇		联系电话	6788044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 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测算依据按照当年市民政局补助标准执行			
项目实施方案	无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30 万元；2023 年预算 20 万元； 预算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为：临时救助较上年减少 1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	根据武民政 2019 35 号文件，参考往年支出。
流浪乞讨救助	流浪乞讨救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临时救助专项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临时救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助尽助	95%	常规工作		
		质量指标	按政策落实	90%	常规工作		
		时效指标	救助完成时限	年度内完成	常规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90%	常规工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0%	常规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临时救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助尽助	95%	95%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及时救助	90%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完成时限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90%	90%	90%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才支撑专项-3551光谷人才计划		
项目主管部门	组织部	项目执行单位	组织部
项目负责人	钱德平	联系电话	67880155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政务中心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人才创新创造支撑东湖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1〕14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3551光谷人才计划”实施办法》(武新管〔2021〕15号)		
项目实施方案	聚焦“221”五大现代产业体系，汇聚顶尖科学家、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高端服务人才、优秀青年人才五类人才，以人才第一资源引领东湖科学城“一城主导”的创新发展布局。		
项目总预算	11280	项目当年预算	112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为 13470 万元，2022 年预算为 27780 万元，2023 年预算较上年减少 16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2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28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28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3551 人才企业资助资金	聚焦“221”五大现代产业体系，汇聚顶尖科学家、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高端服务人才、优秀青年人才五类人才，以人才第一资源引领东湖科学城“一城主导”的创新发展布局。	其他对企业补助	9300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人才创新创造支撑东湖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1〕14号）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3551光谷人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新管〔2021〕15号）规定，对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给予最高1000万元无偿资金资助，对科技服务人才给予50万元无偿资金资助，对优秀青年人才、产业教授给予最高30万元无偿资金资助。对中国光谷3551国际创业大赛等国际赛事获奖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奖金。2022年起将通过人才注册服务平台常态化认定，将支持300名以上的入选人才，预算1亿元。2022年前共入选405人，2023年需拨付剩余资金9300万元。	
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配套资助资金	对新入选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人才计划的，给予配套资助；支持高新区企业开展博后联合培养工作	其他对企业补助	1000	通过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申报，入选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人才计划的，给予100万元配套资金资助。对其中创业类人才，参照创业人才支持政策，按照其获得股权投资或对区域贡献情况，累计给予最高1000万元无偿资金资助。2022年，高新区省级重点人才计划共有52个项目申报；2022年，新下配套1310万元；2022年，未配套240万元。2022年，人社部、全国博管委将开展全国博士后工作站申报工作，结合以往高新区入选情况，预计将有10家单位入选。	
人才专项补贴	根据人才类别和注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0	根据《关于推动人才创新创造支撑东湖科学城建设的若干	

	册积分情况，对人才企业上一年度购买财务、法律等第三方服务费用，最高按照50%的标准给予补贴，单项补贴每年最高2万元，最多补贴三年；就读区内非公办学校的人才子女给予学费补贴			措施》（武新管〔2021〕14号）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3551光谷人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新管〔2021〕15号）等文件规定，对人才企业上一年度购买财务、法律等第三方服务费用补贴等；对人才子女就读区内非公办学校，按照学费30%的标准予以补贴，每名学生每年最高3万元。2022年初次补贴共25万元，2023年预计需补贴约100万元。经测算，2023年该项费用申请预算300万元。	
--	---	--	--	---	--

以赛引才专项资金	对通过创业大赛(青桐赛段)项目落地光谷的给予房租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680	根据政策标准测算，2023年房租补贴、差旅补助、荐才、决赛奖金、创新大赛申请预算680万元。	
----------	----------------------------	---------	-----	--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3551光谷人才计划	聚焦“221”五大现代产业体系，汇聚顶尖科学家、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高端服务人才、优秀青年人才五类人才，以人才第一资源引领东湖科学城“一城主导”的创新发展布局。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3551人才企业资助资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3551人才项目验收第三方费用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551人才项目拨付数量	≥100个	

		质量指标	3551 项目验收通过率	$\geq 60\%$	
		时效指标	3551 人才企业资助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之前	
		效益指标	3551 人才企业资助资金促进高校与企业产学研融合	不少于 10 个企校合作项目	
国家及省、市相关人才政策配套资助资金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及省、市相关人才项目验收第三方费用	≤ 6 万元
		数量指标	国家及省、市相关人才项目拨付数量	≥ 20 人	按当年度申报人才数量
			新建博士后工作站数	≥ 5 个	按照往年入选规律及省市指标分配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国家及省、市相关人才政策配套资助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之前	
			国家及省、市相关人才政策配套资助资金促进产学研融合	不少于 5 个企校合作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及省、市相关人才政策配套资助资金拉动就业人数	≥ 100 人	
			人才专项补贴惠及企业数量	≥ 30 家	
人才专项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专项补贴人才支持数量	≥ 20 人	
			人才专项补贴拨付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之前	
		时效指标	以赛引才获奖创业项目数量	≥ 100 个	
以赛引才专项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赛引才孵化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数量	≥ 10 个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3551 人才企业资助资金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3551 人才项目验收第三方费用		≤100 万元	
		数量指标	3551 人才项目拨付数量			≥100 个	
		质量指标	3551 项目验收通过率			≥60%	
		时效指标	3551 人才企业资助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之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551 人才企业资助资金促进高校与企业产学研融合			不少于 10 个企校合作项目	
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配套资助资金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及省、市相关人才项目验收第三方费用		≤6 万元	
		数量指标	国家及省、市相关人才项目拨付数量			≥20 人	按当年度申报人才数量
		时效指标	新建博士后工作站数			≥5 个	按照往年入选规律及省市指标分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配套资助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之前	
		经济效益指标	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配套资助资金促进产学研融合			不少于 5 个企校合作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及省、市相关人才政策配套资助资金拉动就业人数			≥ 100 人	
人才专项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专项补贴惠及企业数量			≥ 30 家	
			人才专项补贴人才支持数量			≥ 20 人	
		时效指标	人才专项补贴拨付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之前	
以赛引才专项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赛引才获奖创业项目数量			≥ 100 个	
			以赛引才孵化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数量			≥ 10 个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企业服务和重点项目推进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企业服务和重点项目推进局
项目负责人	叶光辉			联系电话	67886135
单位地址	管委会7号楼7018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东湖高新区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关于加快推进东湖科学城激光产业集群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武新管〔2022〕4号）； 3、武政规〔2022〕4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意见》 4、市经信局《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意见的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项目实施方案	按子项分批拨付				
项目总预算	17200		项目当年预算	17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为14050万元，2022年预算为27937万元，2023年，政策变动较大，子项目较多，预算调整为17200万元（满足奖励上一年的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200	
	其中：上年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	为鼓励企业进一步发展、提升工业设计水平、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发展等，力争优化营商环境。		17200	该项目包含了鼓励小微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引导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提升工业设计水平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发展绿色制造专项资金等若干个子项目，同时包含激光政策和氢能产业政策，所有项目都根据往年的申报经验，结合今年的实际情况，预估的，原则上各项目之间先到先得，具体金额视具体情况而定。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	2023年-2025年，执行期内，力争实现我区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6%，占GDP的比重保持超过30%。年均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超过2000亿元，完成工业投资超过400亿元、同比增长超过15%，工业投资和增幅、规上工业企业数力争列全市前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区级配套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均规上工业营业收入增幅全市排名	前5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2月31日之前	
	经济效益指标	年均税收增幅	正增长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幅全市排名	前50%		
		年均就业人数增幅	50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年均工业小进规户数	40家		
		年均工业投资增幅全市排名	前5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均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区级配套资金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新增“小进规”企业户数	/	/	30	计划标准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户数	/	/	60	计划标准
			技改智能化改造奖励户数	/	/	10	计划标准
			制造业创新平台奖励户数	/	/	1	计划标准
			提升工业设计水平奖励户数	/	/	3	计划标准
			企业参展奖励户数	/	/	5	计划标准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奖励户数	/	/	2	计划标准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奖励户数	/	/	5	计划标准
		产出质量	市级项目配套奖励户数	/	/	10	计划标准
		产出时效	申报审核合格率	/	/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性	/	/	100%	历史标准

	经济效益	企业税收增加值(万元)	/	/	正增长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	/	6%	历史标准
		工业投资增长率	/	/	4%	历史标准
		就业人数增加(人)	/	/	5000	历史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85%	历史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融服务专项-上市及挂牌奖励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金融工作局			项目执行单位	金融工作局
项目负责人	简文清			联系电话	6788066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政务中心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高新区金融、上市等政策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政策对企业上市、融资等给予相应补贴。				
项目总预算	3425.82	项目当年预算		3425.8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预算 5000 万元, 2021 年预算 7735 万元。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此前预算包含省市区三级上市奖励, 2023 年起省市奖励通过上级转移支付保障。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425.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25.82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425.8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上市及挂牌奖励	上市、金种子、再融资等奖励		3425.82	根据上市及金种子数量、上市公司再融资情况进行测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支持企业境内外上市	通过对企业报辅、报会、上市等各阶段给予奖励、对金种子企业再融资、并购等活动给予补贴，推动企业尽快做大做强，并实现境内外上市
支持企业资本市场再融资	对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配股、增发、发行3年期以上中长期债券、票据、资产证券化等业务的企业，给予再融资奖励，调动高新区企业再融资积极性，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上市及挂牌奖励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上市公司	5家	
			已报会企业	5家	
			已报辅企业	10家	
		质量指标	审核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12个月内完成拨付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IPO募投建设项目规模	20亿	
		社会效益指标	资本市场IPO总额	30亿	
		社会效益指标	资本市场再融资额	100亿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新区企业对高新区政策更加赞赏	是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上市及挂牌奖励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市及金种子奖励企业家数	47家	50家	30家	计划标准/依据审核确认数额
			再融资奖励企业数	4家	9家	5家	计划标准/依据审核确认数额
		质量指标	获奖企业审核合规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依据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上市奖励标准	≤200万元/家	≤200万元/家	≤200万元/家	历史标准/相关政策
			报会奖励标准	≤100万元/家	≤100万元/家	≤100万元/家	历史标准/相关政策
			报辅奖励标准	≤100万元/家	≤100万元/家	≤100万元/家	历史标准/相关政策
		时效指标	上市公司再融资奖励标准	≤200万元/家	≤200万元/家	≤200万元/家	历史标准/相关政策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	新增IPO募投建设项目规模	25亿元	30亿元	20亿元	历史标准/相关政策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上市公司	4	5	5	计划标准/依据审核确认数额	
	已报会企业	1	6	5	计划标准/依据审核确认数额	
	在辅导企业	14	11	10	计划标准/依据审核确认数额	
	新增 IPO 募投建设项目规模	25 亿元	30 亿元	20 亿元	历史标准/相关政策	
	资本市场再融资额规模	30 亿元	75 亿元	100 亿元	计划标准/依据审核确认数额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政策及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参照往年数据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务建设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环境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建设科		
项目负责人	江鹏		联系电话	67886250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府及国有企业投资计划的通知》文件相关精神，开展项目水务项目建设工作，因建设工期安排开展续建、新建任务					
项目实施方案	1、按照全区城建计划安排开展水务城建计划建设费用； 2、水务代建项目建设费用； 3、建设日常管理及全区相关规划编制费用； 4、水土保持服务类费用；					
项目总预算	23350	项目当年预算	233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安排预算 2.6061 亿元，2021 安排预算 2.9744 亿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部分按要求进行了优化和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3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3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3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豹澥河流域	豹澥河流域相关项目建设		2474	根据城建计划相关项目可研批复投资估算及施工合同额	
东湖流域	东湖流域相关项目建设		5097	根据城建计划相关项目可研批复投资估算及施工合同额	
梁子湖流域	梁子湖流域相关项目建设		500	根据城建计划相关项目可研批复投资估算及施工合同额	
南湖流域	南湖流域相关项目建设		8176	根据城建计划相关项目可研批复投资估算及施工合同额	
汤逊湖流域	汤逊湖流域相关项目建设		2893	根据城建计划相关项目可研批复投资估算及施工合同额	
五加湖流域	五加湖流域相关项目建设		425	根据城建计划相关项目可研批复投资估算及施工合同额	
严家湖流域	严家湖流域相关项目建设		2,704	根据城建计划相关项目可研批复投资估算及施工合同额	
左岭片区	左岭片区相关项目建设		390	根据城建计划相关项目可研批复投资估算及施工合同额	
综合项目	综合类日常工作开展项目		312	根据省厅、市局相关要求开展的日常性工作及规划编制要求	
供水项目	供水相关项目建设		379	根据城建计划相关项目可研批复投资估算及施工合同额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006工程监理服务,	1	218
C100901水利工程政策咨询服务	1	2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水务建设	按要求完成水务项目建设，确保高新区水环境安全稳定运行，提升环境品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水务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水务建设流域数量	6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水务建设项目总数	20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水务建设项目通过质量验收	10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		各项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水环境品质，保障水环境安全，提升城市形象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水务建设满意率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水务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水务建设流域数量	4个	4个
		数量指标	水务建设项目总数	15个	15个
		质量指标	水务建设项目通过质量验收	100%	10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	各项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各项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各项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水环境品质，保障水环境安全，提升城市形象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水务建设满意率	≥90%	≥90%	≥9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交通运营补贴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交通办
项目负责人	谭伟	联系电话	67880432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p>1.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汉市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以及市财政局、市交委、市国资委印发《武汉市公交企业成本规制实施办法》及政府每年给予公交的政策性补贴；</p> <p>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建设局负责开发区内公交站亭设施建设迁移，公共交通政策性补贴；</p> <p>3.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武汉市 2019-2021 年公交企业成本规制管理办法》和成本规制审计报告。</p>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公交成本规制管理办法和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将公交补贴分四季度考核之后拨付；根据有轨电车成本规制管理办法，有轨电车运营补贴季度分四次预拨，次年清算。		
项目总预算	21234	项目当年预算	2123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公共交通运营补贴项目比 2022 年减少 7766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公交补贴预算中含上年结转 3000 万元，其次是公交补贴预算安排比例下调，约减少 9766 万元，有轨电车 2022 年预算为 8000 万元，2023 年根据成本规制，安排 13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2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23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123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公交成本规制补贴			8165	根据审计报告和考核结果支付								
有轨电车补贴			13000	根据成本规制管理办法和审计结果支付								
氢能源公交质保金			69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保障公共交通运行稳定	为了更好地全面发展优化调整辖区内的公共交通线路，保障企业员工和居民公共交通出行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保障公共交通运行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新辟公交线路	≥1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交服务质量考核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共交通出行人次年增幅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双评议工作满意率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辟调整公交线路	/	5	5	计划标准/新开设的公交线路					
			公交运营里程	/	2500万KM	2600万KM	计划标准/依据公交车公司数					

						据	
保障公共交通运行稳定			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150	300	300	计划标准以实际新增数为准
			配建公交充电站数	4	6	6	计划标准以实际新增数为准
			开设有轨电车线路	2	2	3	计划标准/预计增加T3线路
			有轨电车运营里程	/	180万KM	190万KM	计划标准以实际新增数为准
	质量指标		公交车发车间隔时长	5-15分钟	5-15分钟	5-15分钟	行业标准/依据成本规制
			有轨电车发车间隔时长	3.5-10分钟	3.5-10分钟	3.5-8分钟	行业标准/依据成本规制
	时效指标		及时处理影响公交运营突发事件	半小时内	半小时内	半小时内	计划标准
			公交成本	/	/	≤10元/平均每运营公里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轨电车成本	/	/	≤12元/平均每人次	计划标准
			公交受益人次	/	≥4500万人次	≥5000万人次	计划标准/依据公交车数据系统记载
			有轨电车受益人次		≥828万人次	≥830万人次	计划标准/依据有轨电

						车数据 系统记 载
	环境效益 指标	年碳排 放减少 增加值	/	/	≥1.5 万 吨碳排放	公交年 更新 300 台新能 源车
	可持续性 影响	公共交 通出行 人次年 增幅	/	/	≥5%	计划标 准/依 据公 交车、 有轨电 车数据 系统记 载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部门公 共交通 投诉满 意率	≥95%	≥95%	≥95%	市长热 线、阳 光信 访、城 市留 言板等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境卫生管理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容管理科、固废转运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吕长生、高峰			联系电话	87613861
单位地址	大学园路18号领航园4号楼			邮政编码	430079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年1月1日		终止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立项依据	<p>1、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的通知》（武新编[2020]19号），城管局负责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负责垃圾转运站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武政办〔2019〕9号）文件要求：优化垃圾费收付方式，生活垃圾服务费由各区自行收取，不再上缴市财政，各区承担垃圾处理企业收取的垃圾处理费；根据《市城管执法委、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城管〔2019〕29号）精神，代收企业手续费（按照不超过代收城镇垃圾处理费总额的3%），垃圾处理费各区自行收取；</p> <p>3、按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成立餐厨废弃物收运公司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区域城管部门根据《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政府238号令）第十二条第二款相关规定尽快确定本辖区内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并报市城管委备案，2016年5月11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餐厨废弃物专班开始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并列入常年性项目，按照《城区湿垃圾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武分类〔2019〕3号），推行湿垃圾就近处理、餐厨垃圾分类减量、加强末端处理、拓展资源化产物的利用途径。</p> <p>4、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提升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厕精细化管理提升工作任务的通知》文件的要求；需对高新区现有49（2022年新增1座）座智慧公厕系统进行维护，以保障市智慧厕所监管平台可实时监测高新区公厕情况。</p>				
项目概述	<p>1、对高新区内的城市道路、城市家具进行清扫保洁，按照50-150米单边间距在主次干道设置果皮箱并进行维修维护，同时每年冬、夏两季分别组织对环卫工人进行慰问，提前储备融雪防冻物资应对极端天气；</p> <p>2、对全区672个垃圾清运点位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运输，保证高新区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同时结合垃圾分类开展情况，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安排收运公司将区内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厨余垃圾进行收集并运往终端处理厂；按规定支付垃圾处理费及缴纳处置生态补偿金。</p> <p>3、保证固废中心正常运转，在整个压缩除臭消毒处理过程中实现自动化，保证垃圾日产日清。</p>				
项目总预算	27323		项目当年预算	2732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度预算28878万元，2022年度预算32490万元，2023年度预算2732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5167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财政预算压减要求进行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73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32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7323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市政道路及城市家具清扫保洁	对全区市政道路716万m ² 及光谷广场综合体进行清扫保洁，对城市家具进行清洗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30	一、道路清扫保洁7628万元； 二、城市家具清洗1060万元； 三、环卫工慰问70万元； 四、环卫设施购置100万元； 五、北斗环卫监管平台22万元； 六、融雪防冻38万元 七、仓库租赁12万元	
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	对全区湿垃圾、生活垃圾进行收集运输；运至终端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30	一、湿垃圾收运1395万元； 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费5285万元； 三、生活垃圾处理费4726万元； 四、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6034万元； 五、代收手续费90万元；	
800吨垃圾转运站运行费	对区内进入固废转运中心的生活垃圾进行压缩、除臭、消杀处理，对车间垃圾处理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保障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在处理垃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进行系统化处理，场区内绿化进行养护，场区物业进行秩序和卫生管理。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3	一、水电动力费147万元； 二、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维护费161万元； 三、物业管理费134万元； 四、绿化养护费76万元； 五、污水自动监控设施运维及排污许可证监测管理33万元； 六、车间设备设施综合维修维护264万元； 七、臭氧车维护费8万元	
环卫基础设施维护	在重大活动保障现场使用移动厕所所需的管理、保洁、维护服务；对现有48套智慧设备系统进行维护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一、车载式移动公厕运行费5万元； 二、移动公厕运行维护费7.5万元； 三、智慧厕所设备维保费27.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3050100清扫服务	9	15438
A05039900其他装具	1项	100
C1303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1项	76
C12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1项	134
C1302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1项	161

C23129900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1项	264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提高高新区环境卫生整体面貌	通过对市政道路、光谷广场、各类城市家具精细化管理，提升环境卫生作业水平。立足于打造“洁、绿、亮、美”的景观环境，营造干净整洁、秩序井然、文明和谐的靓丽街区环境。
保护生态环境，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水平	保障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有力推进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的大武汉建设，促进全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
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水平	按时缴纳转运中心的水电动力费，并对车间等设备进行维护，保障车间设备正常运行。
保障市民如厕需求	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以确保在重大活动现场及节假期间，人流密集处市民的如厕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提高高新区环境卫生整体面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道路保洁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城市家具清洗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城市道路保洁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城市家具清洗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局“大城管”月度考核排名	平均排名位居中上游	计划数据
加大环卫服务力度，提高环卫作业服务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收集运输覆盖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垃圾收集运输日产日清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武汉市“大城管”考核排名	≥前三名(不少于	计划数据
		生态环境效益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10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压缩处理量	≥22万吨/年	历史数据
			设备维护数量	11套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小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运行满足单位需要	满足	历史数据
		环境效益指标	无害化处理，减少生活垃圾污染	日产日清	行业标准

保障市民如厕需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动公测维护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智慧厕所维保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重大活动现场及节假日保障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时间	≤8小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车载及移动厕所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市民如厕需求	满足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提高高新区环境卫生整体面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含广场）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城市家具清洗覆盖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道路清扫（光谷广场）合格率	≥98%	≥98%	≥96%	计划数据
			城市家具清洗达标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市级“大城管”月度考核排名	/	平均排名位居中等	平均排名位居中等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内公共卫生环境	/	同比提升	同比提升	计划数据
提高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收运量	/	/	≥48万吨/年	计划数据
			生态得到补偿的垃圾场	/	≥8家	≥6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率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行业标准
			武汉市“大城管”考核排名	/	/	≥前三名(不少于3次)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垃圾收运完成及时率	/	≥98%	≥9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内公共卫生环境	/	同比提升	同比提升	计划数据
		生态环境效益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	100%	10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0%	≥90%	计划数据

保证车间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压缩处理量	≥ 600 吨/日	≥ 22 万吨/年	≥ 22 万吨/年	历史数据
			设备维护数量	/	11套	11套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行率	/	$\geq 95\%$	$\geq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时间	/	≤ 1 小时	≤ 1 小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运行满足单位需要	/	满足	满足	计划数据
		环境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	进场垃圾日产日清	进场垃圾日产日清	计划数据
	保障市民如厕需求	产出指标	智慧厕所维保维保数量	46座	48座	49座	计划数据
			车载及移动厕所维保数量	11座	11座	11座	计划数据
			车载及移动厕所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时间	/	≤ 8 小时	≤ 8 小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市民如厕需求	满足	满足	计划数据